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
於2014年7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及
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
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就(i)《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4年7月8日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的草擬事宜所提事項；以及(ii)黃碧雲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分別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分別載於立法會CB(2)2002/13-14(02)號文件和立法會CB(2)2020/13-14(02)號文件)作出回應。

法案委員會於2014年7月8日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的草擬事宜所提事項

(a) “child (嬰兒)”的定義

2. 有委員要求政府再次考慮在《僱傭條例》第2(1)條“child(兒童)”的定義中載明在新增的第IIIA部中，“child”一詞的中文對應詞是“嬰兒”。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中“child(嬰兒)”一詞意思明確，不會在釋義時出現困難。然而，為使《條例草案》的行文更為清晰，政府將作出技術性修訂。在新增的第IIIA部中，加入“嬰兒(child)”的定義。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請參閱附件內新增的第15CA條。

(b) 新增第15D(3)(b)條的中文文本

3. 有委員要求政府再次考慮參照《僱傭條例》有關產假的相關條文的行文，在新增第15D(3)(b)條的中文文本中加入“inclusive of”的中文對應詞。

4. 經再次審視新增的第15D(3)(b)條後，我們會對該條的中、

英文文本，作出文句上的修訂，使條文更加清晰。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c) 新增第 15F(1)條及第 15I(2)條的中文文本

5. 因應部分委員對新增第 15F(1)條的中文文本的意見，政府會修訂該條的行文，使重點放在侍產假的享有權。我們並會更正新增第 15I(2)條的中文文本的一個錯誤。有關上述條文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附件。

(d) “每日平均工資”及“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的用語

6. 有委員要求政府確認“每日平均工資”及“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兩個用語在《僱傭條例》中的涵義是否相同，以及澄清在日後對《僱傭條例》作出的修訂時，會否採用“每日平均工資”一詞。

7. 正如我們在 2014 年 5 月 8 日回覆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函件(立法會 CB(2)1480/13-14(05)號文件)中指出，“每日平均工資”一詞是指“僱員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其計算方式與後者一致，兩個用語的涵義相同。我們在新增第 IIIA 部中採用“每日平均工資”一詞，是因為它簡潔清晰。在日後對《僱傭條例》作出修訂建議時，如上文下義相同，我們會採用“每日平均工資”一詞。

(e) 《條例草案》詳題的描述

8. 有委員要求政府再次考慮將《條例草案》的詳題，修訂為較概括的描述。政府認為以目前方式擬就的詳題已能準確及扼要地反映《條例草案》的目的和內容，因此認為無須作出修改。

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a) 黃碧雲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

9. 黃碧雲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將法定侍產假增至 7 天和將侍產假薪酬的款額增至全薪，以及刪除僱員須在放取侍產假前最少兩天通知僱主有關侍產假的確實日期的規定。

10. 正如政府在之前的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所闡釋，政府建議將侍產假訂為 3 天和將侍產假薪酬的款額訂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是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 委員及其所代表的主要僱主組織和僱員工會審慎考慮和詳細討論後，才達成的大致共識。須注意的是，政府以外的機構提供侍產假福利所引致的成本將由規模各異的僱主承擔，我們必須在僱員利益和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根據勞工處於 2012 年向其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的問卷調查，大多數自願提供侍產假的受訪機構，其所提供的侍產假日數皆在 3 天或以下¹。考慮到私營機構現時自願提供侍產假的日數以及勞顧會達成的共識，我們認為建議的 3 天侍產假是推行法定侍產假的恰當起點。

11.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僱員基於其身體狀況而放取的病假和產假，其間的薪酬為僱員正常工資的五分之四。這類假期與所有僱員一律可享有的假期(如法定假日和年假)不同，在後者的假期期間，僱員可享有全薪。我們認為，侍產假是某些僱員因應其個人需要而放取的假期，與病假和產假相似，應將侍產假薪酬的款額與這類假期看齊。

12. 正如第 10 段指出，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是基於勞顧會經審慎和詳細考慮後建議的共識擬就，有關草案建基於勞顧會

¹ 根據有關問卷調查，受訪機構自願提供的侍產假，其日數平均為 3 天。在提供侍產假的受訪機構之中，約 43.5% 提供 3 天侍產假，超過 81% 提供 1 至 3 天侍產假。

互諒互讓的精神，是務實和重要的一步。勞顧會在今年 9 月的會議上，再度確認支持早前的共識，並促請政府與立法會共同努力使原方案早日獲得通過。政府承諾於侍產假法例實施一年後檢討其實施狀況。

13. 至於僱員須在放取侍產假最少兩天之前通知僱主的規定，是鑑於雖然僱員須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最少 3 個月給予僱主其擬放取侍產假的通知，但僱員在給予有關通知時並不需要通知僱主其放取侍產假的確實日期。《條例草案》要求僱員須在放取侍產假最少兩天之前通知僱主其放取侍產假的確實日期，旨在利便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在僱員放取侍產假期間安排所需人手。政府因此不接受刪除這項關於放取侍產假前給予兩天預先通知的規定。

(b) 李卓人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

14. 李卓人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加入類似現行《僱傭條例》為懷孕僱員提供生育保障的條款，為正在放取/擬放取侍產假的僱員提供僱傭保障。根據擬就的修正案，僱主如在僱員給予其擬放取侍產假的通知之日起，至其已放取所有侍產假之日為止期間解僱該僱員，即屬違法(僱員因嚴重行為不當等²而遭即時解僱者除外)。如僱主違法解僱有關僱員，除可被檢控外，更須向該僱員支付解僱代通知金、一筆相等於 7 天工資的額外款項、以及 3 天侍產假薪酬(如僱員繼續受僱便有權獲付)。僱員並可一如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般，根據《僱傭條例》向僱主提出補救申索，包括復職或再次聘用，或支付終止僱傭金及/或補償金。

² 根據《僱傭條例》第 9(1)條，如有以下情況，僱主可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

- (a) 僱員在與其僱傭有關的事宜上一
 - (i) 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為不當，與正當及忠實履行職務的原則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為；或
 - (iv) 慣常疏忽職責；或
- (b) 僱主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根據普通法無須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

15. 正如政府在之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所解釋，準父親與懷孕婦女的情況不同。懷孕婦女可能因其身體狀況而在懷孕期間不能擔任某類工作，以及因要接受與懷孕有關的身體檢查而需缺勤。此外，由於女性僱員於分娩後需一段時間讓身體狀況復原，同時在嬰兒出生後的初期需要全時間為嬰兒提供基本照顧，因此，懷孕或剛分娩的婦女，在其身體狀況因懷胎生育而未完全復原前，會較難尋找和適應新的工作。現時賦予女性僱員的職業保障，本質上是一項防止她們不會因懷孕或分娩而遭解僱的生育保障，而非單單為確保僱員可放取產假的保障。

16. 有別於懷孕僱員，男性僱員本身的身體狀況一般來說不會因其配偶/伴侶懷孕或分娩，而與其他僱員有分別。男性僱員不但不會有懷孕或產後婦女的生理限制，亦不會遇到上述婦女在另覓工作時遭遇的相同困難。因此，初生嬰兒的父親或準父親並沒有任何特殊情況，以致他與任何其他僱員之間的差別，足以須賦予他與懷孕僱員一樣的免遭解僱保障。

17. 政府認為，李議員提出禁止僱主解僱有關僱員的建議，與為僱員提供侍產假的福利不成比例。根據李議員的修正案修訂擬稿，由僱員給予僱主其擬放取侍產假的通知之日起計(在正常情況下，僱員須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最少 3 個月通知僱主其擬放取侍產假)，至僱員已放取所有侍產假之日為止(僱員可在自嬰兒的確實出生日期當日起計的 10 個星期內放取侍產假)，僱主不得解僱該僱員，其間可長達數個月。如僱員選擇在得知嬰兒的母親懷孕(例如嬰兒的母親懷孕一個月)後便立即給予僱主其擬放取侍產假的通知³，禁止解僱該僱員的期間便長達 11 個月。由於僱員在給予僱主其擬放取侍產假的通知時，所需提供的資料有限⁴，若只基於僱員已給予僱主通知此等微薄證據，便向解僱僱員的僱主施加刑責，於刑事罪行的舉證標準而言，實不成比例。若向僅僅聲稱將有嬰兒誕生的男性僱員提供職業保障，在法例執行

³ 《條例草案》並沒有限制僱員最早可於何時給予僱主其擬放取侍產假的通知。

⁴ 根據新增的第 15E(2)條，如僱主要求，僱員在給予僱主其擬放取侍產假的通知時，必須給予僱主一份由僱員簽署的書面陳述，述明嬰兒母親的姓名、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或(如有的話)確實出生日期，並表明僱員為嬰兒的父親。

上會有極大困難，尤以非婚生嬰兒的個案為甚。

結論

18. 政府因此反對黃議員和李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修訂擬稿。

勞工及福利局

2014年10月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6	加入 — “ 15CA. 第III A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嬰兒 (child)指初生嬰兒。”。
6	在建議的第15D(3)(b)條中，在“日期”之後加入“當日”。
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15F(1)條而代以 — “(1) 侍產假是僱員在根據本條例有權享有的休息日、假日及年假以外，另有權享有的假期。”。
6	在建議的第15I(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出生登記”而代以“生死登記”。